

「推廣銷售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鐘錶業保安措施
編號	104914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機構。具此能力者，按照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，執行鐘錶業保安措施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瞭解鐘錶業保安知識 • 瞭解鐘錶業保安範圍，如：員工盜竊、匪徒搶劫、火警、電力失靈等 • 瞭解機構有關保安措施和程序 • 瞭解保安設施，如： • 聲磁系統 (Sensomatic System) • 消磁板 / 防盜標籤 • CCTV / 防盜鏡 • 防撕貼紙 / 機構蓋印 • 密碼警鐘 / 緊急報警按鈕 • 便衣保安 2.執行鐘錶業保安措施 • 按照工作指引及保安守則，執行鐘錶業保安措施，包括： • 防止員工盜竊方法 • 實施門防保安，包括：核對訪客身份，收集、分析及處理保安資訊等 • 處理匪徒搶劫 • 處理火警 • 處理電力失靈 3.展示專業能力 • 嚴格遵照機構的保安指引，正確地展示和存放時計產品 • 所制定的保安措施及指引必須不可牴觸法例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能夠按照機構的保安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，執行鐘錶業保安措施。
備註	